學校名稱：國立台南高商
年　　級：一年級
班　　級：乙
科　　別：觀光科
名　　次： 優等
作　　者：陳心媛
參賽標題：忘了告白
書籍ISBN：978-986-92469
中文書名：忘了告白
原文書名：
書籍作者：兔子說
出版單位：POPO原創
出版年月：2016年1月
版　　次：初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作者，兔子說，曾出版《給我一個理由不愛妳》、《說再見以前》。

《忘了告白》這本書的女主角于珊是一個很有自信心的女孩子，工作人際一概順利，只是她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始終黏著方哲宇，直到跟自己仰慕已久的學長交往，卻被對方劈腿後，方哲宇仍始終站在她身後，守護她的驕傲和脆弱。但終於在某一天，于珊發現了方哲宇似乎是和安妡兩情相悅，於是她哭了，然後走了，也悔恨現在才明白，她是喜歡方哲宇的，只是在等著他的告白而已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1.妳總是想，就是這個人了。不可能再遇到比他更好的人了。(P.98)

2.若是不去問，不去想，是不是我們就可以維持這樣的關係不變，直到……這樣的關係，會持續到甚麼時候呢?(P.293)

3.雖然是我提出的問題，我卻像是聽不明白一樣，莫名遲疑了許久，好多畫面在我腦海中掠過，像是提醒我心裡真正的答案該是甚麼。(P.166)

三、我的觀點：
一開始看到這本書時是被封面的標題吸引的，當時以為這只是某種悲劇小說，主角忘了告白，所以最後也沒和喜歡的人在一起。但閱讀之後才發現這是一本頗具巧思的小說。「我養成了一個習慣，一個壞習慣，習慣了妳始終沒有告白的愛，習慣了對你的沉默視而不見」。「習慣」是感情裡不可忽視的一種力量，不論是哪一種感情，習慣了對方在身邊或習慣了對方不在身邊；習慣著對方所做的事，無論是好的還是壞的；習慣了對方講的話或成為的樣子，或許是他為了你而改變的樣子，就忘了當初的他是以甚麼樣的心情在生活的。而習慣了現在所擁有的一切，也會認為是理所當然的，也就會去忘記它原本的樣子了。故事裡的女主角，就像每個人一樣，不小心的，不經意的，又或者是故意的，因為習慣了方哲宇的存在，就覺得他就該一如往常地站在自己的身後，只要自己一回頭，便可以迎上他溫柔的眼神，因為習慣而視為理所當然，更狂妄地認為這一切都不會改變，也沒想過可能要改變，等那等不到回饋的守候者轉身離去時，才發現自己竟一無所有。

「忘了告白」是一本書寫要及時把握默默守護及陪伴自己的那份情意，不要因為習慣而將一切的付出當作理所當然的存在。這本書的主角于珊，也就像我們每個人一樣，有時候很自信，很堅強，希望把每件事都處理得完美無瑕，這是大多數人最初的自己吧。然而，在經歷一場又一場的難關後，也許就會開始懷疑，真的是這樣嗎?我到底，還可以撐下去嗎?並不是自己想要偽裝，而是生活太複雜，有時候要這樣笑，有時候又不能這樣笑，說出口的話慢慢的藏了幾分善意的謊言，為了讓現實的自己更順利的與人群交易，也讓現實的生活更順暢，逐漸失去最初的模樣，慢慢地長成自己當初所討厭的大人模樣。當某天被徹底擊垮時，發現自己不再像從前一樣，那麼的勇敢無畏。關於生活及愛情，我們都會犯下一個錯誤：因為「習慣」而忘了感知自己真實的情感，忘了最初的最簡單的感動。

這本小說的主角設定，就像是活在我們生活周遭的人物，平凡且現實，而主角所遭遇的生活與愛情的挫折與難題，也可能是我們生活中無可避免的狀況，因此，這本書閱讀起來，特別得能讓我感同身受，彷彿這是發生在周圍的故事，不特別的沉重，但字裡行間卻常常引發我的感觸，原來不僅是愛情，在我們的生活裡，有多少真摯的友情與不求回報的親情，都在我們習以為常，視之為習慣的傲慢忽略之下，逐漸的枯萎乾涸，當他們因此黯然退出我們的生命時，才驚覺自己也被習慣所綁架了，忘了停下腳步，回頭看顧一直在身後默默支持自己的情意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一段感情要走得長久，需要經歷多少磨合呢？有沒有什麼樣的相處的模式或法則能維持感情的溫度，讓情感不至於在習慣之中冷掉?